

# 关于元浮梁磁局若干问题的补充

余金保

**内容提要** 通过对元代造作制度的分析可知，浮梁磁局设立于至元十五年（1278），其初衷仅是烧造御用瓷及部分中央机构用瓷，而磁局中大使、副使的主要职责是监临制瓷工匠的造作流程，即充当“监工官”，将元泰定前后所烧造瓷器的形式进行比较可知，泰定年间浮梁磁局已被裁撤，改由饶州路总管府承办地方官窑烧造贡瓷。此外，现有考古发掘资料并不足以证明浮梁磁局和官窑的关系，既不能证明磁局是从事具体瓷器烧造事务的官窑作坊，也不能证明其是官窑的管理机构，二者间关系如何仍有待进一步考古发现。

**关键词** 浮梁磁局 性质 裁撤 官窑

关于元浮梁磁局，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曾有部分学者展开研究<sup>①</sup>，进入二十一世纪后，亦有学者尝试探讨<sup>②</sup>。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公开发表的考古资料为依据，援引文献，拟对元浮梁磁局研究中所存在的几个问题再加探讨。

## 一 浮梁磁局的性质与任务

关于元代初期所设浮梁磁局(以下简称“磁局”)的性质与任务，多有学者论及，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观点：一是税收机构<sup>③</sup>；二是烧造宫廷及官府机构用瓷<sup>④</sup>；三是在第二种的基础上，兼烧贸易瓷<sup>⑤</sup>。对此，学

① 刘新园：《元代窑事小考》，《景德镇陶瓷学院学报》1981年10月第1期，页67—78；刘新园：《元青花特异纹饰和将作院所属浮梁磁局与画局》，《景德镇陶瓷学院学报》1982年10月第1期，页9—20；徐文：《浮梁瓷局的设置及其他》，《景德镇陶瓷学院学报》1982年10月第1期，页23—26；熊寥：《浮梁磁局的设置与撤销》，《河北陶瓷》1986年3月，页34—39；李民举：《浮梁磁局与御土窑》，《南方文物》1994年第3期，页46—50。

② 江建新：《浮梁磁局及其窑场与产品探》，《南方文物》2008年第1期，页57—61；曾令怡：《浮梁磁局大使和督陶官》，《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4期，页63—71。

③ 陆明华：《元代景德镇官窑瓷烧造及相关问题研究》，《上海博物馆集刊》第12期，页197—208，2005年；余金保：《元代“枢府”款枢府釉瓷烧造年代及有关问题》，《南京艺术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页52—55。

④ 肖发标：《湖田窑发现元代“玉”字款卵白瓷高足杯》，《南方文物》2001年第2期，页73—76；徐长青、余江安：《湖田窑考古新收获》，《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2期，页48—59。

⑤ 前揭刘新园：《元青花特异纹饰和将作院所属浮梁磁局与画局》。

界看法不甚一致，下面就通过梳理元代相关文献来探讨这个问题。

根据元胡行简《樗隐集》卷二《将作院题名记》记载：“我国家因前代旧制，既设工部，又设将作院，凡土木营缮之役，悉隶工部；金玉、珍宝、服玩、器币其治以供御者，专领之将作院，是宠遇为至近，而其职任，视工部尤贵且重也。”<sup>1</sup>按此记述，元之将作院是为置办御用器物而专门成立的机构。台湾学者蔡玫芬考证后，认为《元史·百官志》中有关将作院设置年代的记载系明初编撰者揣误，并指出该机构于至元十五年前早已存在<sup>2</sup>。据《元史·百官四》记载：“浮梁磁局，秩正九品。至元十五年立。掌烧造磁器，并漆造马尾棕藤笠帽等事。大使、副使各一员。”<sup>3</sup>由此可知，至元十五年(1278)设立浮梁磁局，其主要任务是“掌烧造磁器”，与此同时，它又肩负着其他较为次要的造作任务。根据上述记载，至元十五年设置的浮梁磁局是隶属于将作院的。结合前述，可见将作院下辖机构浮梁磁局亦应是专门为皇帝烧造御用瓷器而特设的中央官府机构，那么其设立之初衷则不可能不是为了收取瓷业税。至于磁局中大使、副使的职责，可据元政府所颁布一系列造作条例来揭示。

1. 《元典章》五八《工部》卷一《造作·缎定》引《至元新格》记载：“诸局分造作，局官每日躬亲遍历巡视……”<sup>4</sup>

上述内容是《元典章》编撰者援引自《至元新格》，而《元典章》成书于延祐七年(1320)。说明在至元时期到延祐七年之间，元政府要求各局从事造作过程中，局官每天必须亲自巡视相关造作。

2. 《通制条格》卷三十《营缮·造作》记载：“一、各处管匠官吏、头目、堂长人等，每日绝早入局监临人匠造作，抵暮方散。提调官常切点视，如无故辄离者，随即究治。”<sup>5</sup>

《通制条格》是元朝法典《大元通制》的一部分。《大元通制》编撰于元成宗大德年间和仁宗皇庆、延祐年间，经反复修订后，由英宗硕德八剌于至治三年(1323)颁布施行。由此亦可得知，英宗以前管匠官吏每天必须早早入局监视匠人的造作事宜，直到夜幕降临方止。

3. 《至正条格》卷第三《断例·职制》“造作”条记载：“各处管匠官吏、头目、堂长人等，每日绝早入局，监临人匠造作。抵暮方散。提调官常切点视，如无故辄离者，随即究治。”<sup>6</sup>

《至正条格》颁布于元顺帝至正六年(1346)，从其内容上来看，它与前述《通制条格》所记相仿。

从以上数则文献可知，整个元代政府严厉要求诸局局官或管匠官吏每天必须绝早入局监视匠人的造作事

〈1〉 (元)胡行简：《樗隐集》卷二《将作院题名记》，北京图书馆清乾隆翰林院抄本。

〈2〉 蔡玫芬：《转型与启发：浅论陶瓷所呈现的蒙元文化》页220—224，《大汗的世纪：蒙元时代的多元文化与艺术》，台北故宫博物院，2001年。

〈3〉 《元史》卷八八，页1371，中华书局，1976年。

〈4〉 《元典章》(影印元刊本)五八《工部》卷一，页2115，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

〈5〉 黄时鉴点校：《通制条格》页337—342，元代史料丛刊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6〉 杨讷点校：《至正条格》页42，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

宜，直到夜幕降临方止，且不得无故擅自离守。根据《元史·选举二》记载：“凡匠官：至元九年，工部验各管户数……凡一百户之下管匠官资品，受上司札付者，依已似充院长。已受宣牌充局使者，比付一百户之上局使资品递降，量作正九资品。”<sup>41</sup>据此，可知前述所谓“局官”或“管匠官吏”所指的是同一人。于此，说明元代所设从事造作的局院机构中官员的主要职责就是监视匠人的造作过程。另据《后汉书·百官五》记载：“其郡有盐官、铁官、工官、都水官者，随事广狭置令、长及丞。……本注曰：凡郡出盐多者置盐官，主税盐；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税物。”<sup>42</sup>其述及“有工多者置工官”，事实上，《元史·选举二》中所谓“验各管户(匠户)数”论“匠官资品”就是设置“工官”，更确切的说是“监工官”。

需要指出的是，前述所引三则内容是为“断例”<sup>43</sup>，即“判例法”，其要义就是通过具体案例的终审判决对以后类似案件的处理产生指导作用或法律效应。按此，可以推测出作为局院之一的浮梁磁局亦应如此。那么我们就可以大致知道元代初期所设浮梁磁局“掌烧造瓷器”的含义就是在磁局承办御用瓷烧造任务过程中，作为局官的大使、副使每天监视所有参与制瓷匠人的造作活动，即充当“监工官”的性质。

## 二 浮梁磁局的存废

关于元浮梁磁局的存废问题，学界莫衷一是。绝大多数人支持“浮梁瓷(磁)局设立于1278年，终于1352年，在景德镇存在74年”<sup>44</sup>。另，部分人则认为“至少在泰定乙丑，浮梁磁局这个常设的机构已经改由饶州路总管临时监督烧造官窑器，那时官方的常设机构，浮梁磁局已经不存在，但官府所用瓷器仍可生产，即由饶州路主管督造。”<sup>45</sup>。以下笔者结合考古和文献资料对这个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根据现有研究成果可以明确的是，泰定前后元政府曾于景德镇地区烧造御用瓷或中央机构用瓷。例如，元至治三年(1323)六月以前最高军事机构枢密院曾烧造一定数量“枢府”款瓷<sup>46</sup>；天历元年至后至元六年(1328—1340)皇家祭祀机构太禧宗禋院烧造“太禧”款八吉祥五爪龙纹盘<sup>47</sup>。其中前者的承办机构无疑是至

---

〈1〉 前揭《元史》卷八二，页1252。

〈2〉 王光尧：《“监瓷窑务”官考辨》，《考古与文物》2005年第1期，页78—80。

〈3〉 刘晓：《〈大元通制〉到〈至正条格〉：论元代的法典编纂体系》，《文史哲》2012年第1期，页64—78；宿晓娟：《〈至正条格〉(校注本)补正十六则》，《元史及民族与边疆史研究集刊》第22辑，页159—161。

〈4〉 最早提出此观点者系刘新园先生，如今为绝大多数研究者支持。参见刘新园：《元代窑事小考》，《景德镇陶瓷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页67—78；刘新园：《元青花特异纹饰和将作院所属浮梁磁局与画局》，《景德镇陶瓷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页9—20。

〈5〉 熊寥：《浮梁磁局的设置与撤销》，《河北陶瓷》1986年第3期，页34—39；汪庆正：《中国陶瓷全集》第11卷，页13—14，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0年。

〈6〉 余金保：《元代“枢府”款枢府釉瓷烧造年代及有关问题》，《南京艺术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页52—55。

〈7〉 刘新园：《元文宗图帖睦尔时代之官窑瓷器考》，《文物》2001年第11期，页46—65。

元十五年设立的浮梁磁局<sup>31</sup>，问题是后者由谁烧造的？存有如下两种思路：一是磁局于元泰定年间没有被裁撤，烧造机构无疑是浮梁磁局；二是如果这一专门烧造御用瓷的机构被撤了，那么现今所见元代后期带有禁用纹样瓷器是经由什么样的窑场烧造的？同时，烧造这些瓷器窑场的性质与元初所设磁局下辖窑场又有何种区别？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元代人对其所处年代事件的记载，元末景德镇地区曾存在一类具有特殊性质的“窑”，其当时专门烧造进贡御用瓷器。元孔齐《至正直记》云：“饶州御土，其色白如粉垩。每岁差官监造器皿以贡，谓之御土窑。烧罢即封，土不敢私也。”<sup>32</sup>由此可知，期景德镇地区所烧造那些带有禁用纹样的御用瓷可能产自于“御土窑”。据已故著名陶瓷考古专家权奎山先生研究，“《至正直记》记载的这件事应始于元代泰定年间(1324—1327)，其中说的‘御土窑’也应开始于此时”<sup>33</sup>。按此，前述第二种假设就变成了对“浮梁磁局与御土窑”之间关系的探讨。需要指出的是，暂且不管磁局内是否存在具体窑场，仅就造作制度而言，它首先是一个带有行政性质的官府机构，而御土窑是一个具体承担瓷器烧造任务的作坊。因此，在探讨二者异同时必须将其内在运作环节所满足的各项条件进行比较方可知晓。

笔者认为，元泰定以后以“御土窑”为代表的御用瓷烧造模式与至元十五年设立浮梁磁局供烧御用瓷非同一体系。换言之，至迟于泰定年间磁局已被裁撤。理由如下：

其一，泰定前后对制瓷工匠管理上的变化。磁局是由中央派往地方常驻性质的中央官府机构。根据元政府所颁布相关造作条令，严格要求局院的官匠“常川入局”<sup>34</sup>；而到了元泰定以后，根据元孔齐《至正直记》记载，御土窑的形式是“皆有命则供，否则止”，更为明确的是“烧罢即封，土不敢私也”，可见，元泰定以后政府对瓷器的需要并不是那么迫切，而是时有时无。“烧罢即封”说明在此期间官方作坊中根本没有制瓷工匠，因为造作随着任务结束作坊被封禁了。当然，也就不存在元中期以前所谓“常川入局”。将泰定前后制瓷工匠的管理模式进行比较，由“常川入局”变为“临时措置”。可见元泰定以后保留一个常驻机构完全没有必要，这似乎暗示着浮梁磁局于此时已可能被裁撤。

其二，泰定前后御用瓷烧造任务传达方式的变化。前文已强调，磁局是受中央官府机构将作院直接管理，与其所在总管府没有隶属关系。根据《至正条格》卷第三《断例·职制》“造作”条记载：“匠官除关拨丝料、迭纳段正、迎接圣旨外，其余一切事理，有司不得差故。”<sup>35</sup>由这条记述可推知元中央所需造作是以圣旨的形式直接传达给具体的局院机构；而泰定以后御用瓷烧造任务的下达，根据《江西省大志》记载：“元泰定，本

〈1〉 施静菲：《蒙元宫廷中使用瓷器初探》，《美术史研究集刊》2003年第15辑，页170。

〈2〉 熊寥：《中国陶瓷古籍集成》页186，上海文化出版社，2006年。

〈3〉 权奎山：《明代洪武时期龙泉、景德镇烧造官用瓷器窑厂性质的探索》，《文物天地》2011年第4期。

〈4〉 前揭《通制条格》卷二，页24。

〈5〉 前揭《至正条格》页42。

路总管监陶，皆有命则供，否则止。”<sup>43</sup>于已往研究中，有部分人认为“本路总管”是指“饶州路总管”<sup>42</sup>，笔者则认为，原文所指“本路总管”应是“饶州路总管府”的简称。因为泰定以后监陶的不仅有本路总管段廷珪，还有本路推官堵闰<sup>43</sup>。根据元人俞希鲁《至顺镇江志》载：“堵闰，字济川，金坛人。……饶州路总管府推官。……至顺二年七月奉命督陶器于饶，行次三衢之常山，以病卒。”<sup>44</sup>由这则文献可知，堵闰是奉皇帝之命前往景德镇地区烧造御用瓷<sup>45</sup>。以上说明元泰定以后中央需要用瓷并不与地方制瓷机构发生直接联系，若需要瓷器，再没有直接下达给磁局，而是由饶州路总管府负责。从这种烧造任务传达方式的改变亦可看出元初所设磁局已不存在。

其三，泰定前后对落选御用瓷处理方式的不一。由于考古发掘资料的不足，今天我们仍不知浮梁磁局下辖窑场内涵具体如何。但根据《元史·舆服一》“服色等第”条记载：“一，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御赐之物，不在禁限。”同书又载，“违者，职官解见任，期年后降一等叙，余人决五十七下。违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赏。有司禁治不严，从检查御史、廉访司究治。”<sup>46</sup>由此可知，除赏赐之外，供御之物是不能为一般社会阶层直接所拥有和使用的。由于磁局是一常驻性官方机构，那么其烧造落选产品必然会被妥善处理，不可能流向市场进行交易；而泰定以后御土窑所烧造落选瓷器的处理方式则与之前不同。根据相关瓷窑遗址发掘资料<sup>47</sup>，但凡所见元代后期窑业堆积物中那些带有禁用纹样御用瓷大多与其他普通产品混合在一起。不仅如此，根据元孔齐《至正直记》记载：“在家时，表兄沈子成自余干州归，携至旧御土窑器径尺肉碟二个。”<sup>48</sup>可见元代后期一般社会阶层是能够在市场上购买并在实际生活中使用御土窑所烧造落选瓷器<sup>49</sup>。从而也就可以看出，《至正直记》中提及“烧罢即封”并不是讲对包含废弃窑业堆积物在内整个窑场的封禁，仅是

〈1〉 熊寥：《中国陶瓷古籍集成》页47，上海文化出版社，2006年。

〈2〉 曾令怡：《浮梁磁局大使和督陶官》，《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4期，页63—71。

〈3〉 (元)俞希鲁：《至顺镇江志》卷一九，页768，台北世界书局，1972年影印清代精抄本。

〈4〉 前揭《至顺镇江志》卷一九，页768。

〈5〉 有元一代，各级官员指示命令的称谓有着严格的规定，皇帝的指示称为圣旨；皇太子、诸王的指示称为令旨；行中书省官员的指示称为钧旨；路级总管府的最高官员达鲁花赤和总管的指示称为台旨(蔡伟政：《黑水城所出土元代礼仪祭祀文书初探》页38，河北师范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10年)。堵闰作为路级官员，其“奉命”的来源必然高于自身官阶。那么仅有行中书省、中书省及皇帝可行此事。而根据《元典章》记载，前二者只有“上情下达、下情上传”权力，参照大德十一年(1307)八月“钦奉命相诏书节文：庶务所有便者，中书省从新拯治，次第举行……”(《元典章》(影印元刊本)卷二《圣政一·振朝纲》，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我们可以推断堵闰当年“奉命督陶器”，应是奉命于圣旨前往饶州掌烧造御用瓷器。

〈6〉 前揭《元史》卷七八，页1185。

〈7〉 肖发标等：《湖田刘家坞“枢府窑”清理报告》，《南方文物》2001年第2期，页6—14。

〈8〉 前揭《中国陶瓷古籍集成》，页187。

〈9〉 根据清人蓝浦《景德镇陶录·景德镇历代窑考》“枢府窑”条“然所贡者，俱千中选十，百中选一”的记载，既然上贡到皇宫的御用瓷器是千中选一的精品，而那些没有被选中数量庞大的瓷器必然属于落选之物，而孔齐表兄自余干州市场上买到的御土窑瓷器很可能即属于早前落选之物。

生产御用瓷器的作坊及原材料而已。

其四，泰定前后所烧造御用瓷窑场性质的差异。官窑是由官府控制或由官府具资设立、产品由官府决定的生产陶瓷器的窑场<sup>1</sup>。仅根据元代相关文献<sup>2</sup>即可知磁局下辖窑场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官窑。前述中提及，浮梁磁局是隶属于将作院且设置于外路的中央官府机构，而后者是专门执掌供御的机构。结合前述，不难推断浮梁磁局所烧造瓷器的窑场应是中央官窑<sup>3</sup>；而泰定以后景德镇地区某些窑场某个时间段设置御土窑接受官府机构烧造御用瓷器任务的方式与北宋某些时期宫廷于宝丰清凉寺汝窑烧造瓷器的做法较为一致。例如，湖田刘家坞窑元代后期窑业堆积物内涵与汝窑“供御拣退方许出卖”代表落选品可以出售<sup>4</sup>阶段诸特点相同(详见下文)。根据王光尧先生的研究，这一时期所烧造宫廷用瓷的汝窑窑场是由地方官府主导<sup>5</sup>。结合泰定以后所出现御土窑落选瓷器的处理方式，可以看出其亦应是由饶州路总管府主导下的地方官窑，而非中央官窑。

综上，通过对元泰定前后御用瓷烧造过程中制瓷工匠、任务下达、落选瓷器处理方式、窑场性质等多方面比较，不难看出至元十五年设置于外路的中央官府机构浮梁磁局于泰定年间已被裁撤，代之而起的是地方官窑。作为监工官的浮梁磁局大使、副使已不存在，此后监临人匠一职极有可能由浮梁州地方官充当。因为此后不久的明初陶厂(1370—1404)中监临制瓷工匠一职就是由浮梁地方官充当。2006年，景德镇龙珠阁明清御窑遗址发掘中，于明早期地层中出土一板瓦铭记有“监造提举周成，下连都作头潘成、甲首吴昌秀，浇釉匠凡道名、风火方南，寿字三号、人匠王士名，监工浮梁县丞赵万初”<sup>6</sup>。其确切记载了赵万初是监工官。据考证赵万初是洪武早期的浮梁县丞<sup>7</sup>。

---

〈1〉 王光尧：《官御并存的明清官府窑业制度》，《中原文物》2004年第3期，页58—64。

〈2〉 “局院造作，局官每日巡视，提调官按月点检，务要造作如法，工程不亏。如造作好者，工程不亏，临时定夺迁赏。如是低歹拖兑，其提调官吏、局官人等，验理责罚。置簿标附过名，任回于解内开写，验事轻重黜降”。又，“诸造作物料须选信实通晓造作人员，审校相应，方许申索。当该官司体覆者亦如之。有冒破不实，计其多少为罪，已入己者验数追偿”。此外，“洛丝、打线、缁纸、拍金、织染工程，俱有定例。仰各处局院置立工程文簿，标附人匠关物日期，验工责限、收支，并要依限了毕。若违限不纳及造作不如法者，量情断罪”。以上可参见前揭《通制条格》页337—342。

〈3〉 “这种官府窑场隶属于中央政府，专门烧造宫廷和中央政府用瓷”。详见王光尧：《宋代官窑制度初探》，《文物》2005年第5期，页74—79。

〈4〉 王光尧：《汝窑与北宋汴京官窑——从汝窑址考古资料看宋代官窑的出现及官窑制度的形成》，《故宫博物院院刊》2010年第5期，页90—100。

〈5〉 同上。

〈6〉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江西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第5期，页2—36。

〈7〉 刘新园：《景德镇珠山出土的明初与永乐官窑瓷器之研究》，《鸿禧文物》创刊号，页9，1996年。

### 三 浮梁磁局和官窑的关系

关于浮梁磁局和官窑的关系，部分文章已有述及，所持观点主要有二：一，浮梁磁局是从事具体瓷器烧造事务的窑场<sup>1)</sup>；二，浮梁磁局是官窑的管理机构<sup>2)</sup>。其中第一种观点主要出现于2001年以前，以刘新园先生为代表。第二种观点是近些年形成并逐渐为多数学者所认同的。磁局和官窑的关系究竟如何，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下面笔者就依据相关考古资料对这个问题作些补充。

前文提及，磁局中管匠官吏、头目等每天必须绝早入局监视制瓷工匠的造作过程。倘若果真如此，那么仅从其字面意义上理解是否就意味着官窑作坊应在磁局之内？持第一种观点的刘新园先生是以1988年5月景德镇珠山北麓风景路马路中心出土一批特殊形制瓷器为依据的<sup>3)</sup>。与此同时，作者认为“元王朝在将作院、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下设有官窑一所——浮梁磁局”<sup>4)</sup>。由此，他不仅确认珠山北麓风景路元官窑的存在，并进一步认为浮梁磁局是从事具体瓷器烧造事务的窑场。如果按照刘新园先生的考证，珠山北麓风景路出土特殊形制瓷器的定烧者是元文宗，那么其文章所得结论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在没有进行细致的考古发掘情况下，尤其是在缺乏层位学依据的情况下，仅根据些许特殊形制瓷器判断整个附近窑场性质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存在以偏概全之嫌。其次，即使出土的部分特殊形制的瓷器能够表明该地区窑场是一处官窑作坊，但并不意味着包含该官窑作坊在内的一定区域是浮梁磁局的地望所在。值得注意的是，1976年刘新园先生在清理湖田刘家坞窑时，那里也曾出土了大量双角五爪龙纹瓷器以及“枢府”款瓷，其当时也曾认为刘家坞窑是元代官窑所在<sup>5)</sup>。按其所言，是否意味着浮梁磁局的所在地亦离湖田刘家坞窑不远呢？最后，如果珠山北麓风景路出土特殊形制瓷器的定烧对象真是元文宗的话<sup>6)</sup>，根据前文论述，浮梁磁局于元泰定年间已被裁撤，磁局不可能替泰定朝以后的皇帝烧造瓷器。因此，浮梁磁局是否为从事具体瓷器烧造事务的窑场仍需更多证据。

持第二种观点的绝大多数研究者是依据考古调查和发掘出土带有特殊纹样瓷器来判断窑场的性质，然后用其所谓“官窑”的分布特点来证明浮梁磁局是官窑的管理机构。仔细分析，其中亦存在一些问题难以解释：

其一，仅按照元政府所颁布禁用纹样制度，很大程度上是可以确定带有此类纹样的瓷器属于御用瓷器，

---

〈1〉 刘新园在《元文宗图帖睦尔时代之官窑瓷器考》一文中提出，“元王朝在将作院、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下设有官窑一所——浮梁磁局”。按照其字面意义，毫无疑问，刘新园先生是将“浮梁磁局”看成从事具体瓷器烧造事务的官窑作坊。其文载于《文物》2001年第11期，页46—65。

〈2〉 陆明华：《元代景德镇官窑瓷烧造及相关问题研究》，《上海博物馆集刊》2005年第12期，页197—208；曹建文：《近年来景德镇元代青花窑址调查与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年第6期，页78—88。

〈3〉 刘新园：《景德镇早期墓葬中发现的瓷器与珠山出土的元明官窑遗物》，日本大阪市立东洋陶瓷美术馆编：《皇帝的瓷器》页164—165，大阪市立东洋陶瓷美术馆出版，199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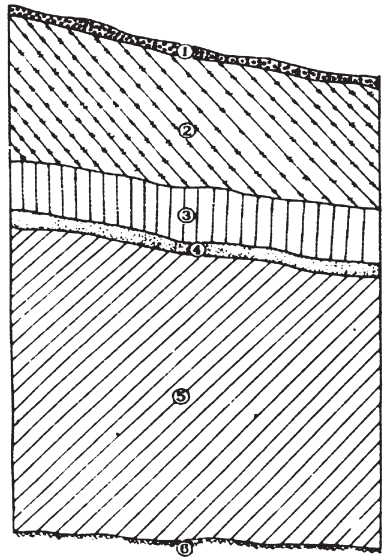
〈4〉 刘新园：《元文宗图帖睦尔时代之官窑瓷器考》，《文物》2001年第11期，页46—65。

〈5〉 刘新园、白焜：《景德镇湖田窑考察纪要》，《文物》1980年第11期，页39—47。

〈6〉 马文宽：《关于陶瓷考古与研究的几点思考》，《考古》2005年第2期，页79—89。

〔图一〕1999年湖田刘家坞探沟地层剖面图

①明代以后瓷片堆积 ②元代黑釉瓷片堆积  
③元代卵白瓷片堆积 ④纯净细灰土层  
⑤宋代青白瓷片堆积 ⑥生土  
采自：《湖田刘家坞“枢府窑”清理报告》，《南方文物》2001年第2期



但不能说明其生产窑场的性质如何。目前景德镇地区发现出土元代特殊形制瓷器的窑场共有四处之多<sup>〔1〕</sup>，其中湖田南河北岸和南岸均出土了大量禁用纹样性质的御用瓷器，甚至出土了带有描金的枢府瓷标本。例如，1976年刘新园等人在景德镇湖田刘家坞窑清理出了部分带有五爪龙图案的枢府瓷高足杯，以及部分“枢府”款瓷<sup>〔2〕</sup>。1999年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湖田刘家坞窑清理出大量五爪双角龙纹的枢府瓷<sup>〔3〕</sup>。根据简报介绍，湖田刘家坞窑窑业堆积物共分六层〔图一〕，其中出土特殊形制瓷器均来自于第③层，相对较晚的第①、②层中根本不见带有禁用纹样的瓷器。此外，从第③层的出土情况来看对落选瓷器的处理方式，其并没有像明初御器厂那样将落选瓷器故意打碎集中处理，而是和其他普通产品较为随意的混合堆积一起。关于第③层的形成年代，该层出土了大量深圈足碗和高足杯，其中包括数件“玉”字款龙纹高足杯，发掘者推断该层的形成年代为元代早期<sup>〔4〕</sup>。据笔者研究，第③层产品的烧造年代应为元后期<sup>〔5〕</sup>。以上说明刘家坞在元代并没有受到中央政府的直接垄断，只是在元后期某个时段曾经烧造过御用瓷器，而不是整个元

代皆如此。在烧造宫廷或官府机构用瓷后，其又继续烧造一般性的商品瓷。根据清人蓝浦《景德镇陶录·景德镇历代窑考》“枢府窑”条记载：“元之进御器，民所供烧者……然所贡者，俱千中选十，百中选一。”<sup>〔6〕</sup>由此可知，景德镇地区进御瓷器是在民窑基础上承办的，上贡到宫廷的瓷器都要经过严格的挑选。至于其落选瓷器的去向，《陶录》中并没有予以回答。但据元人孔齐《至正直记》记载：“在家时，表兄沈子成自余干州归，携至旧御土窑器径尺肉碟二个……至正癸卯冬记。”<sup>〔7〕</sup>据此推知，民所供烧中部分落选瓷器是流向了市场，否则沈子成也不可能在余干州获得这些进御瓷器。湖田刘家坞窑只在某个特定时间段烧造供瓷的现象类似于宋人周辉《清波杂志》所记：“又，汝窑，宫中禁烧，内有玛瑙末为油，惟供御、拣退方许出卖。”<sup>〔8〕</sup>王光尧先生认

〔1〕 刘新园，白焜：《景德镇湖田窑考察纪要》，《文物》1980年第11期，页39—47；肖发标：《湖田刘家坞“枢府窑”清理报告》，《南方文物》2001年第2期，页6—14；曹建文：《近年来景德镇元代青花窑址调查与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年第6期，页78—88。

〔2〕 前揭《景德镇湖田窑考察纪要》。

〔3〕 前揭《湖田刘家坞“枢府窑”清理报告》。

〔4〕 肖发标：《湖田窑发现元代“玉”字款卵白瓷高足杯》，《南方文物》，2001年第2期，页73—76；江建新：《元青花与浮梁磁局及其窑场》，《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3年第6期，页76—86。

〔5〕 余金保：《关于“玉”字款龙纹枢府釉瓷高足杯的若干问题——与肖发标研究员商榷》，《江汉考古》（待刊）。

〔6〕 转引自前揭：《中国陶瓷古籍集成》页508。

〔7〕 转引自前揭《中国古陶瓷集成》页31。

〔8〕 刘永祥：《〈清波杂志〉校注》，页415，中华书局，1997年。

为，“供御拣退方许出卖’代表落选品可以出售是汝窑受命承烧的地方官窑时期的特点之一”<sup>1</sup>。将刘家坞窑窑业堆积特点与汝窑“供御拣退方许出卖”所代表的时期进行比较，刘家坞窑第③期很可能也是受命承烧的地方官窑时期，而非蓝浦所认为的简单的民窑产品。因为孔齐《至正直记》明确记载了“每岁差官监造器皿以贡”和“烧罢即封，土不敢私也”。

其二，即便是由出土物中某些特殊形制瓷器能够判断其所属窑场属于官窑，但生产这些特殊形制瓷器的年代与浮梁磁局存在时间不符。前述中提及，湖田刘家坞窑出土特殊纹样瓷器的第③层所处年代为元代后期。而1988年5月珠山北麓风景路出土特殊形制瓷器主要是五爪双角龙纹青花瓷，老城区电瓷厂出土的亦是五爪龙纹青花瓷。目前对于元青花烧造时间的研究，大多数学者认为景德镇成熟青花瓷的流行年代，应该在14世纪30年代至14世纪50年代前后这段时间内<sup>2</sup>。可见景德镇地区所发现双角五爪龙纹元青花都是元代后期烧造的产品。至于小港嘴出土五爪龙纹枢府瓷大碗的情况，由于未能见到其相关图片，尚不能推断该件器物烧造年代。从上述分析，可见持有第二种观点者所举例证的年代均是为元代后期。前述中提及，磁局于元泰定年间已被裁撤，那么出土这些特殊形制瓷器的“官窑”就不可能与浮梁磁局有联系。因此，有学者拿现今所见元代后期宫廷定烧瓷器所属窑场作为判断浮梁磁局与官窑关系的论据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不管是第一种观点，还是第二中观点，其二者均缺乏有力证据证明浮梁磁局与官窑的关系如何，要弄清二者关系仍有待进一步考古发掘。

附记：文辞尚未附之于稿，我个人曾就其中一些问题请教于权奎山先生（时先生为景德镇陶瓷学院特聘教授，讲授《陶瓷考古》课程），尤其是在探讨磁局与官窑二者间关系部分，受先生启发颇多。至此，谨以此文纪念已故著名陶瓷考古专家权奎山先生。

[作者单位：景德镇陶瓷学院]

（责任编辑：项坤鹏）

1 前揭《汝窑与北宋汴京官窑——从汝窑址考古资料看宋代官窑的出现及官窑制度的形成》，《故宫博物院院刊》2010年第5期，页90—100。

2 周丽丽：《关于龙泉青瓷几个问题的认识》，《东南文化》2006年第3期，页71—77。